



## 重要客户信息

关于数据保护和税务号码的提示

### 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欧盟数据保护法 (DSGVO) 的数据保护提示

我行在此向您说明在新的数据保护法下我行使用客户数据的政策。数据的使用政策主要取决于我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因此本文所述的信息并非适用于所有客户。

#### 谁负责数据的使用?我该联系谁?

##### 数据使用责任方:

Bank of China Limited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 数据保护专员联系方式:

Bank of China Limited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Branch  
- Datenschutzbeauftragter -  
电话号码: +49 (0) 228 - 926165 120  
电子邮件: [datenschutz@bocffm.com](mailto:datenschutz@bocffm.com)

#### 我行的数据信息来源与所使用的数据信息

我行的数据信息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基于业务需求，我们会从其他公开渠道（比如借方目录、工商注册协会、媒体或网络）或是通过中国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第三方（比如征信所）合法获取私人信息。

相关的私人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日、出生地点和国籍），身份信息（比如，ID）以及身份验证信息（比如，签字取样）。相关信息还可能涉及订单数据（比如，付款通知），能证明经济状况的信息（比如，信誉、信用评级和资产来源）以及其他等效信息。

#### 信息数据使用的原因与法律依据

我行严格依照欧盟数据保护法（DSGVO）和德国数据保护法（BDSG）的规定使用客户信息。

#### 为履行合同义务（DSGVO 第 6 条第 1 节 b）

个人信息数据的使用是为了实现客户与银行按合同约定的银行交易，或是应客户需求履行合同前措施。信息数据使用的目的依据个别产品而定（比如，账户、

贷款、存款）。具体的数据使用目的参见相应的合同条款。

#### 保护合法权益（DSGVO 第 6 条第 1 节 f）

在必要情况下，我行为保护我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会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客户的信息数据。

可能的情况如下：

- 为评估信用度或借贷业务中违约风险，与征信所（比如，Schufa）进行数据交换，以及扣押保护账户或基本账户的验证需要，
- 经客户授权的营销活动，
- 法律诉讼中的控告和辩护，
- 确保银行 IT 和运营的安全，
- 预防与调查犯罪活动，
- 为确保办公区安全、留存盗窃证据以及防止欺诈行为而采取的监控录像措施，
- 办公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比如，出入控制）
- 楼宇安全的保障措施
- 经营管理措施以及服务和产品开发措施
- 中国银行集团的风险管理措施

#### 法律法规原因（DSGVO 第 6 条第 1 节 c）或公共利益原因（DSGVO 第 6 条第 1 节 e）

我行有义务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德国银行法、反洗钱法、证券交易法、税法等）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比如，欧洲央行、欧洲银监会、德国央行以及德国金融监管机构）。由此，我行使用客户数据的目的是，除上述以外，还包括信用评估、身份和年龄验证、反欺诈和洗钱、税务监管和税务申报义务，以及我行乃至整个中国银行集团对银行风险的评估与管理的需要。

#### 授权原因（DSGVO 第 6 条第 1 节 a）

如客户授权我行为某个特定目的（比如，在中国银行集团内使用您的数据，在某个活动中使用您的照片）使用您的数据，那么我行数据使用的法律依据即客户的授权。在授权之后，客户有权利随时撤销授权。此项权利对在 DSGVO 生效之前（2018 年 5 月 25 日前）的授权撤销声明同样适用。在撤销授权之前，银行使用客户数据的合法性不受影响。

#### 谁使用我的信息数据？

在银行内，相关部门需要使用您的数据来执行其合同、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工作。此外，我行的外包公司（比如，IT 服务、印刷、信贷服务等）为提供其服务而需要使用您的数据。我行的外包公司均已与我行签署了客户数据保密协议，外包公司只允许在其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使用客户信息数据。



当银行外部人员或机构需要获取我行客户信息，根据我行总条款第二条银行保密协议，我行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我行有义务对我行客户的所有信息数据进行保密。我行只有在法律法规的要求下，经客户授权的情况下或监管机构调查客户经济状况授权的情况下，才会披露客户信息数据。这种情况下，数据获取方如下：

- 经合法授权的公共部门与监管机构（比如，德国央行、德国银监会、欧洲银监会、欧洲央行、税务局、执法机构等）
- 为履行与客户合约（比如，代理行、征信所），我行须共享客户信息数据的信用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或类似机构
- 依照法律或监管要求，中国银行集团内须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岗位

经客户授权或豁免银行保密协议，我行也可能向上述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客户信息数据。

#### 客户信息数据是否会流入欧盟以外的国家？

下列情况下，客户数据会流入欧盟外的国家

- 履行银行与客户的合约服务（比如，转账交易）
- 履行法律义务（比如，税务申报）
- 客户授权

此外，在遵守欧盟数据保护法的前提下，我行位于中国的数据中心也对客户信息数据具有使用权。细节相见我行官网。

#### 我的信息数据将被保留多久？

我行为履行与客户的合约和法律义务将对客户数据做必要时长的保留。对于失效和已完成的合同或法律义务不再需要的数据，我行将做定期删除处理，但下列情况除外：

- 遵守商业和税收保留期限：根据德国商法典（HGB）、德国财政法（AO）、德国银行法（KWG）、德国反洗钱法（GWG）和德国证券交易法（WpHG）的规定，客户的信息数据须保留 2-10 年。
- 我行依照限制法令的规定留存证据。德国民法典第 195 条 ff（§§ 195 ff BGB）规定的限制期限可达 30 年，但通常情况下限制期限为 3 年。

#### 我的信息数据保护权益有哪些？

所有客户都享有信息披露权（DSGVO 第 15 条）、更改权（DSGVO 第 16 条）、删除权（DSGVO 第 17 条）、限制使用权（DSGVO 第 18 条）、撤销权（DSGVO 第

21 条）以及信息数据转移权（DSGVO 第 20 条）。BDSG 第 34 条和 35 条对数据披露权和数据删除权做出了限制。此外，根据 DSGVO 第 77 条和 BDSG 第 19 条，客户有权向相关数据保护监管部门做出投诉。

客户有权随时撤销银行对其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此项权利对数据保护法生效前（2018 年 5 月 25 日）的撤销声明同样适用。撤销声明只在未来时间点生效，在此之前银行对数据的使用权不受影响。

#### 客户是否有向银行提供信息数据的义务？

为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客户有义务提供必要的私人信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有义务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搜集必要的信息。如果客户拒绝提供所需信息，银行将无法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继续保持业务关系。

根据德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银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银行有义务对客户进行身份验证，比如身份证件、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国籍以及地址。为符合反洗钱法的要求，客户必须向银行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如信息在业务合约期内发生任何变化，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如客户拒绝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银行将无法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必须终止已有的业务关系。

#### 自动化决策的适用范围有多大？

根据 DSGVO 第 22 条的规定，银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履行业务合同的时候，原则上不使用全自动化决策。如有例外情况，银行将另行通知客户。

#### 客户信息是否会用于客户分析？

银行会自动化处理一些客户数据，以评估某客户特征。客户分析可用于以下情景：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有义务开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反欺诈工作。在业务往来中（比如，转账交易），银行会分析客户信息。此项措施也是为了保障客户的自身权益。
- 银行通过评分方式对客户的信用度进行评级。银行借助于统计比较组的计算来评估贷款人的违约风险。评估结果会预测贷款申请人的偿还能力。用于评分的信息包括客户基本信息（比如，婚姻状况、雇主、雇佣期限），经济状况（比如，收入、资产、每月开销、抵押物）以及还款记录（比如，按期还款、征信所的数据）。评估分数将用于银行的最终决策并记录于当前的风险管理工作中。



## 关于客户撤销权（DSGVO 第 12 条）

对用于直接营销意图的数据使用权进行撤销

在某些情况下，我行会出于营销的目的使用客户信息。客户有权随时撤销银行该权利。在与直接营销相关的情况下，客户也可以撤销银行对客户信息的分析权。在客户发出撤销声明后，客户的信息将不再在以直接营销为目的活动中被使用。

### 个别情况下的撤销权

根据 DSGVO 第 6 条第 1 节 e（出于公共利益的数据使用权）和 f（出于利益权衡目的的数据使用），客户有权在特殊情况下撤销银行对其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根据 DSGVO 第 4 条第 4 点，客户的此权利也适用于撤销银行对客户信息的分析权。